

#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

## 105 學年度海院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展本校桌球運動，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促進班際體育交流，推廣校園運動風氣，並藉以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1 日 ( 週三 ) 13：00~17：00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12 月 9 日 ( 週五 ) 下午 17：00 止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。
- 七、 比賽抽籤：12 月 12 日 ( 週一 ) 中午 12：20，於體育室舉行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比賽地點：兩校區桌球教室。
- 九、比賽分組及限制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，每班每組以各五人為限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個人單打賽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分別錄取前三名，頒發錦旗及獎金。  
( 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0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 )
- 十二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  - ( 一 ) 參賽選手當日下午 13:00 報到並於出賽時出示學生證，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出賽。
  - ( 二 ) 出賽時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且檢錄時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 - ( 三 )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1.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；2.更改賽制；3.取消比賽。
  - ( 四 ) 每位參賽人員均需完成報到手續，方可以公假論。
  - ( 五 ) 如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，停止其比賽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  - ( 一 ) 一局比賽已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；但雙方均得 10 分以後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  - ( 二 ) 比場採 3 戰 2 勝制，不得兼點。
  - ( 三 ) 發球員應將球接近垂直向上拋起，至少升離非執拍手 16 公分以上。
  - ( 四 ) 每發二打球後，該接發球方換為發球方，依此輪轉至該局結束，或直至雙方均得 10 分，或實施促進制度，其後之發球及接發球順序仍應相同，但每位球員僅輪發一球。
  - ( 五 ) 一局開始時在此方位的一方，應於該場次局開始時在另一方，而在一場的決勝局 ( 第 3 局 ) 中，當一方先得 5 分時，雙方應換方位。
  - ( 六 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

# 105 學年度海院盃桌球錦標賽

## 報名表

班 級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

男子組

聯絡人：\_\_\_\_\_

NO.	姓 名	學 號	電 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

女子組

聯絡人：\_\_\_\_\_

NO.	姓 名	學 號	電 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